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21 号

**申请人：** 张某 1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陈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97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8 月 22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陈某在 400 人左右的业主群内长时间故意捏造事实污蔑诽谤，公然起绰号特指 X 号车位车主，公然各种辱骂车主的行为极其恶劣，申请撤销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11 日，第三人在家中（上海市闵行区某路 X 弄 X 号 X 室，以下简称案涉地点）通过手机在某苑业主群内因与申请人长期不支付小区停车费之事宜发生纠纷，期间，第三人针对此事在群里发表“振三振”的言辞。同年 7 月 31 日，其查明第三人被指控 2024 年 5 月 11 日 8 时 53 分许在案涉地点有公然侮辱的违法行为，因违法事实不能成

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其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没有任何异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6月4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第三人在某苑业主群中长时间对其和家人发布不实言论，起侮辱性绰号，造成恶劣影响。被申请人于立案后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被申请人于同年7月1日决定延长本案审理期限。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于7月31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被指控实施公然侮辱违法行为的事实不能成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后向各方送达了上述《不予处罚决定书》。

另，2024年9月13日收到申请人补充意见称，被申请人答复意见书对第三人的违法事实认定时间不对，案件审理不严谨、不专业，法律依据错误。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微信聊天界面截图、《不予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起绰号是侵犯自然人的名誉

权。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没有充分证据能够证明第三人实施了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被申请人据此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9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1日